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540

南投市中興路757號2樓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02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pdf檔、條文對照表pdf檔

主旨：檢送「律師法」第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惠賜卓見，俾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律師法（下同）109年1月15日修正第9條第2項規定，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該項不包括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其理由係以其既已為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未包括之，然因懲戒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有疑義，為釐清律師於非執業期間有犯罪行為之處理機關，本部依112年11月22日「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決議提出第9條修正草案，以杜爭議。
- 二、旨揭修正草案於113年1月11日公告，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之「法令草案預告」網頁，貴委員會、公會如對本草案有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次日起14日內提供意見供參。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法務部

律師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法於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其間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因其既已為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包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然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有疑義；為杜爭議，爰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律師於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應依律師懲戒程序規定處理。又該行為既經律師懲戒程序為應否予以懲戒之決議，則法務部自不得再就同一行為予以廢止律師證書；其餘情形，則由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至於所稱執業期間係指加入律師公會且從事律師業者，併予敘明。

再者，為期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符，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於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三項規定，法務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廢止律師證書者，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其餘項次配合移列，內容未修正。

律師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p> <p>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但律師於執業期間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依律師懲戒程序規定處理。</p> <p>法務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廢止律師證書者，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p> <p>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p> <p>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p> <p>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p> <p>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p>	<p>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p> <p>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p> <p>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p> <p>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p> <p>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p> <p>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p>	<p>一、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因其既已為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包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然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有疑義；為杜爭議，爰於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律師於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應依律師懲戒程序規定處理。又該行為既經律師懲戒程序為應否予以懲戒之決議，則法務部自不得再就同一行為予以廢止律師證書；其餘情形，則由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至於所稱執業期間係指加入律師公會且從事律師業者，併予敘明。</p> <p>二、為期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符，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增訂第三項，其餘項次配合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	--	--